**版本号：0617-2523HZ088520250425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检验检测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0617-2523HZ0885**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委托，拟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617-2523HZ0885**

**二、采购项目名称：检验检测设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现对检验检测设备进行采购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采购包2：

1、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采购包3：

1、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地址：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耘路1620号

邮编： /

联系人： 张珺

联系电话： 029-33585310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

联系人： 秦进、贾楠希

联系电话： 029-8965185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32,000.00元  采购包2：543,000.00元  采购包3：1,42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项目实施完毕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申请项目验收，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项目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包2：

项目实施完毕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申请项目验收，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项目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包3：

项目实施完毕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申请项目验收，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项目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12层1203室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现对检验检测设备进行采购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3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3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检验检测设备（有源检验所设备采购） | 1.00 | 932,000.00 | 元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4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43,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检验检测设备（无源检验所设备采购） | 1.00 | 543,000.00 | 元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2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2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检验检测设备（安全评价中心仪器设备采购） | 1.00 | 1,425,000.00 | 元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检验检测设备（有源检验所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台（套） | 厂家、品牌、型号 | 设备参数（参数范围、用于检测的标准名称，检测项目） | |  | 医用泄漏电流分析仪（外置电源） | 1 |  | 1.测试仪可自动把测试结果以EXCEL表格的格式存储到U盘中。  2.测试时可显示各个开关的切换状态和测试人体网络。  3.提供测试所需的辅助电源，满足最小泄漏电流10μA的要求。  4.具有PLC、RS232或RS485接口。  5.MD网络：满足GB/T 12113-2023的图3和图4、GB 4793.1-2007的图A.2和图A.4、GB 9706.1-2020的图12a）和1kΩ无加权网络的标准要求。  6.输出电压范围：30.0V～300.0V  7.输出电压精度：±2%读值+1V  8.输出电压分辨率：≤0.1V  9.最大输出功率无源：外置隔离稳压电源，最大容量5000VA  10.电流档位：200μA、2mA、20mA（注：GB 4793.1无200μA档）  11.检波方式：AC、RMS、PEAK、DC四种检波方式  12.电流上限设定：0.1μA～20.00mA  13.电流下限设定：0～电流上限  14.电压上升时间：0.0～999.9s  15.测试时间：0.0，0.3～999.9s  16.间隔时间：0.0～999.9s  17.辅助电压范围：30.0V～300.0V  18.辅助电压精度：±2%读值+1V  19.辅助电压分辨率：≤0.1V  ▲20.泄漏电流表测量范围：0.000～20.00mA  21.泄漏电流表分辨率：200μA档：≤0.1μA、2mA档：≤1μA、20mA档：≤10μA  ▲22.泄漏电流表测量精度：±2%+5个字  23.泄漏电压表范围：0.0V～300.0V  ▲24.泄漏电压表精度：±2%+1V  25.泄漏电压表分辨率：≤0.1V  26.系统电源：110V/220V±10%，50Hz/60Hz±5%，5A  27.提供符合JJG 1188-2022中2级精度的检定证书 | |  | 热敏电阻型数据采集装置（湿化气体温度采集装置） | 1 |  | 1.符合标准：  YY 9706.274-2022医用电气设备第2-74部分：呼吸湿化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湿化器输出)  YY/T 1610-2018麻醉和呼吸设备医用氧气湿化器  ISO 80601-2-74:2021附录FF温度探头的标准要求  用于测试湿化器湿化输出和焓值  2.主要技术参数：  2.1输出参数:气体温度≥3组，湿化、焓值  2.2医用标准温度传感器：数量≥3只，2.252k@25℃热敏电阻,测温范围0～ +70℃ ，精度≤±0.1℃，温度阶跃响应时间常数≤1s。  2.3护套尺寸：外径3.18mm（1/8英寸），内径2.3mm，6mm长，材质铜，符合IEC标准图纸要求加工。  2.4数据采集器：采样周期1秒，标定温度范围0-70℃，整体温度准确性≤±0.2℃(含传感器误差)，需显示温度趋势曲线。  2.5端口：配可拆卸呼吸管路转接适配器，锥形，适用于7.6mm湿化器标准测温端口和呼吸回路，可直接插拔。  2.6数据分析软件可以分析湿化计算和焓值分析两大功能，直接显示数值和曲线图，提供背景计算公式，并提供管路连接明示图。采样数据可以实时采集并自动导入计算。湿化实时结果显示，焓值评估分析可以放大或缩小数据分析范围，在趋势图设定范围内拖动观察窗即可直接查看平均焓值。  **3. 配置要求**   1. 数据采集器1只，2.252k热敏传感器3只，呼吸管路连接适配器3只，数据分析软件1套，通讯线1只，使用手册1份，便携箱1只。   2）配置i5或以上处理器，≥16G内存，≥1TB硬盘的工作站一台。 | |  | 移动应用安全检测工具 | 1 |  | **1系统描述**  检测移动应用内部存在的安全风险，对发现的安全问题给出解决建议。提供移动应用安全分析报告；协助监管人员掌控移动应用中存在的风险，有效提高移动应用开发的安全性。  **2技术参数**  ▲2.1平台支持黑盒的自动化扫描机制，支持上传APK或IPA后进行自动化安全检测。**（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2.2平台支持Android检测项，包括越权行为检测、敏感图片检测、非法字符异常处理检测等。  2.3平台支持iOS检测项，包括YOUMI恶意SDK风险检测、敏感图片检测。  2.4平台支持Android SDK检测项，包括数据库注入漏洞、SD卡数据泄露风险检测、敏感图片检测。  ▲2.5平台支持公众号检测项，包括非法字符异常处理检测、服务器状态信息检测、内部域名泄漏风险。**（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2.6平台支持在线查看检测报告及一键下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包含安全评分、漏洞解释、检测过程及整改建议等内容。  2.7平台支持权限管理、角色管理，包括敏感权限、安全权限和新增角色信息、修改角色信息、删除角色信息等。  ▲2.8平台支持对 Android、iOS、鸿蒙等主流操作系统的APP应用安全进行自动检测且不需要额外配置手机终端设备的功能。**（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2.9平台支持与Android、iOS手机设备通过产品安装所在计算机设备USB接口连接功能扩展，导入数字证书，录制APP等移动应用性能测试脚本功能扩展。**（提供该产品录制APP或移动应用性能测试脚本功能截图）**  2.10平台具有检测模板设置功能，用户可以自定义检测模板。  2.11平台具有敏感词汇、敏感权限的自动化设置功能。  ▲2.12平台具有动态检测、包括动态调试、二次打包测试等功能。**（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2.13平台支持公有云、私有云及本地化部署功能。  ▲2.14平台支持对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进行安全检测且不需要额外配置手机终端设备的功能。**（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2.15平台能够与个人隐私测试工具、安全加固等 APP 安全工具进行集成。  2.16平台可提供检测扩展服务，依据国家相关移动安全技术规范后续的变更或补充，提供检测项的扩展和更新服务。  2.17平台检测支持可即时获取应用安全测评结果，实现对应用问题的快速发现及修复建议。  ▲2.18平台支持SDK安全检测，包括Android、iOS版本的SDK风险检测，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如下内容：  （1）源文件安全检测：包括代码反编译风险检测、代码未混淆风险检测等（2）数据存储风险检测：包括明文泄露风险检测、密钥硬编码等（3）通讯传输风险：包括联网环境检测等；（4）加密算法风险：包括加密算法不安全使用等风险检测。**（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2.19平台支持对Android、iOS、鸿蒙手机设备处理器、内存等资源性能指标进行采集和分析的功能扩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2.20平台检测项支持包括不限于以下检测项:（1）Android检测项：基本信息检测、源文件安全检测、数据存储风险检测、内部数据交互风险检测、通信传输风险检测、身份认证风险检测、组件风险检测、HTML5风险检测、安全防护能力检测、内容风险检测；（2）鸿蒙应用检测项：基本信息检测、源文件安全检测、数据存、储风险检测、内部数据交互风险检测、通信传输风险检测、身份认证风险检测、组件风险检测、HTML5风险检测、安全防护能力检测、内容风险检测；（3）iOS检测项：基本信息检测、源文件安全检测、数据存储风险检测、通信传输风险检测、身份认证风险检测、加密算法和密码安全检测、iOS安全开发规范检测、HTML5风险检测、内容风险检测；（4）公众号小程序检测项：基本信息检测、开放端口检测、HTTP PUT方法使用风险检测、HTTP TRACE方法使用风险检测、HTTP MOVE方法使用风险检测、HTTP COPY方法使用风险检测、传输协议分析检测、SSL RC4密码套件检测、SSL自签名证书检测、主机名错误的SSL证书检测、SSL证书不能被信任检测、支持SSL的中等强度密码套件检测、Robots方式敏感目录检测、备份目录检测、服务器端Banner泄漏检测、Web页面源代码敏感信息检测、Web页面源代码注释信息检测、不存在的URL异常处理检测、非法字符异常处理检测、Get方式跨站脚本漏洞、POST方式跨站脚本漏洞。**（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2.21平台支持对国密算法加密数据安全检测功能扩展，包括SM2、SM3、SM4、ZUC等。（**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2.22支持在维保期内软件版本和规则库手动升级。  2.23平台支持三年内免费提供软件质保服务及漏洞库升级服务。  2.24移动工作站处理器性能≥14代Intel i7，核心数≥ 8核;内存≥32GB；固态硬盘≥1TB；显示器≥14英寸；预装正版Windows 11专业版或更优版本，预装正版office。  **3售后服务**  3.1在质保期内因软件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均由生产厂家或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试维修。软件使用期间，供货商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2软件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应用支持等全部技术服务均由软件生产厂家或中标供应商直接负责。接到用户技术服务要求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1天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支持。  3.3 现场培训：现场培训不得少于 2 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平台功能使用和软件安全政策、测试技术、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安全审计、漏洞扫描、抗抵赖性、接口安全、密码应用等应用能力培训建设。培训讲师要求：提供培训讲师负责的至少2次100人以上软件测试课程证明，培训课程内容除软件测试工具内容外，还应包括软件测试基础理论，信息安全测试基础理论，《YY/T 1843—2022 医用电气设备网络安全基本要求》测试基础理论及方法，GB/T 25000.51 标准及标准对应质量特性测试技术方法，软件测试 CNAS 实验室质量体系等内容，应提供培训课程教材案例。  3.4售后服务方案应提供不低于3个测试项目中对测试工具的应用（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大并发项目、Web应用安全测试项目等），解决后期软件测试业务中工具临时使用的需求，补充测试工具能力。 | |  | 内窥镜冷光源光色测试系统 | 1 |  | 用于YY 1081-2011内窥镜冷光源的测试，测量测试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及其附件的显色指数、相关色温、红绿蓝光的辐通量比、光谱特征、光通量、特殊光谱用途冷光源的光谱特征等,特殊光谱波长范围 300nm～1700nm至少含主峰值、半高宽等参数。  ▲1. 波长范围：300-1700 nm；  2. 波长准确度：≤±0.2nm（300nm-800nm）、≤±0.5nm（800nm-1700nm）；（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级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3.线性动态范围：达到≥108；  4. 相对光谱辐射度差：≤1%；  ▲5. 光谱分辨率：≤6 nm（900-1700nm）；≤1.5 nm（200-1100nm）;  6. 杂散光：≤1%；  7.信噪比：≥5000：1；  ▲8.光谱辐射分析仪配备余弦接收器测试光通量，光通量测量准确度：≤1%；线性≤1%；（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级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9. 配置总光通量积分球（含标准灯），光通量测试范围：0.01-10000 lm，积分球涂层漫射性能良好，具有极平坦的光谱反射率曲线特性，易清洁，日久不发黄，长久稳定性好；涂层反射率ρ（λ）＞95%，涂层设计符合国际标准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标准灯的国家级计量机构出具的证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10.配备二维调整台，调节冷光源出光口位置，以匹配总光通量测试需求；  11.标准光纤入光面直径：≤0.4 mm；数值孔径：≥0.55；长度：≤200 mm；380~780 nm波长范围内，相对光谱透过率平坦度：≤±10%；  12.激光光源：光斑直径：≤1.5 mm；发散角：≤5°；稳定度：≤ 2%；  13.测试软件应对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光学参数进行自动化测试评价的功能，并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报告（提供实施项目证明文件）。  14 .配备可与系统软件程控的稳压、稳流电源，稳定度：≤0.01%；基本准确度：≤0.1%读数。  15.配置i5或以上处理器，≥16G内存，≥1TB硬盘的工作站一台。 | |  | 医用冷光源光照均匀性测量系统 | 1 |  | 用于YY 1081-2011内窥镜冷光源的测试，测量测试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及其附件光照均匀性、照度超限点等。  ▲1.照度超限点、照度均匀性应具备程控自动化测试功能；  ▲2 .系统测量定位精度：≤0.1mm；（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级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3.系统测量重复性：≤4%；（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级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4 .光通量测量准确度：≤1%；  5 .光通量测量范围：0.01~10000lx；  6 .系统应可实现光通量采集功能；  7 .系统应满足自动化计算照度超限点。 | | 总台数 | | 5台 |  | 有源检验所5台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检验检测设备（无源检验所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台（套） | 设备参数（参数范围、用于检测的标准名称，检测项目） | | 1 | 微粒分析仪 | 1 | 1.标准要求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重力输液式GB 8368-2018  医用输液、输血注射器具微粒污染检验方法YY/T 1556-2017  2.主要参数  2.1通道设置：同时显示≥48个粒径通道，可自定义设置几千种粒径，精度≤0.1µm  2.2粒径范围：1～500µm（分段选择）  2.3粒径设置：可设置“＞、≥、＝、两粒径区间”四种随意设置。  2.4计数范围：0～9999999粒  2.5仪器内置存储量：≥20000条  2.6进样体积：0.2～1000ml(精度0.1ml)  ▲2.7进样体积精度：≤±1%  2.8取样体积的相对偏差≤±2%  2.9进样速度：5～150ml/min  ▲2.10计数准确度（微粒计数的相对误差）：≤规定值±5%  ▲2.11微粒计数的重复性：≤10%；通道分辨率：≥95%  2.12相对标准偏差：RSD≤1.5%（标准粒子≥1000粒/ml）  2.13极限检测浓度：18000粒/ml  2.14搅拌速度：0～1000转/分钟  3.计量要求  3.1 计量  不低于JJF 1290-2011  3.2 售后  1）培训时长不少于8h；  2）保修期不少于2年。 | | 2 | 全自动冰点渗透压仪 | 1 | 1.标准要求  《中国药典》2020年版 四部通 用技术要求 0632渗透压摩尔浓度测定法  由制冷系统、用来测定电流或电位差的热敏探头和振荡器（或金属探针）组成。测定时将探头浸入供试溶液中心，并降至仪器的冷却槽中。启动制冷系统，当供试溶液的温度降至凝固点以下时，仪器采用振荡器（或金属探针）诱导溶液结冰，自动记录冰点下降的温度。仪器显示的测定值是渗透压摩尔浓度  2.主要参数  1）样品容量：50µL～100μL。  2）测量时间：≤100s。  ▲3）重复性：（0～400）mOsm为±2mOsm；（400～2500）mOsm≤±1.0%；  ▲4）分辨率：1mOsm/kg•H2O。  5）测量范围：≥（0～2500）mOsm/kg•H2O。  6）显示单位：mOsm/冰点下降值（Δ℃）/摩尔浓度比。  7）测量内容：≥200个测量结果，带样品编号。  8）校准：三点校准，具有校准延伸功能；两点可变校准。  3.计量售后  3.1 计量  满足JJG 1089-2013  3.2 售后  1）培训时长不少于8h；  2）保修期不少于2年。 | | 3 | 血管支架扭转检测仪 | 1 | 1.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YY/T 1764-2021血管支架体外轴向、弯曲、扭转耐久性测试方法附录E的要求。  2.设备参数  1）电机频率：扭转0～10Hz，根据扭转幅度可调配  ▲2）支架直径范围：≥0～50mm；支架长度范围：≥0～400mm  3）目标次数：9位数  ▲4）扭转角度：0～360度（正负180度），精度±1°  5）泵速：0～10L/min  6）工位数：≥6工位  7）急停，高电压电流过载漏电报警停机  8）液体接触部件材质要求防锈耐腐蚀与液体接触部位零部件材质：304不锈钢或者钛合金  9）设备自身具有良好的减震设计  10）上位机或控制器控制  11）数据保存周期至少5分钟保存一次，且数据可以以表格或者是文本形式导出  13）有所有数据实时显示界面，显示精度为小数点后一位  14）循环测试液的温度控制在37℃±2℃  ▲15）电机一年内包换，五年内保修  3.配置测试系统一套  4.计量售后  4.1 计量  温度：37℃±2℃；角度：正负180°，精度±1°  4.2 售后  1）培训时长不少于8h；  2）保修期不少于2年。 | | 4 | 血管支架弯曲检测仪 | 1 | 1.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YY/T 1764-2021血管支架体外轴向、弯曲、扭转耐久性测试方法附录C和附录D的要求。  2.设备参数  1）计数器1（PLC内置）：≥20亿次  2）测试频率：0-5Hz  3）水循环系统温度：0-40℃  4）90°弯曲下稳定测试频率：3Hz  5）水循环流量：0-10L/min  ▲6）弯曲角度：0-90°，精度±1°  ▲7）支架长度范围：≥0-400mm；支架直径范围：≥0-50mm  8）测试通道数量：≥6工位  9）循环测试液的温度控制在37±2℃  10）急停，高电压电流过载漏电报警停机  11）液体接触部件材质要求防锈耐腐蚀与液体接触部位零部件材质：304不锈钢或者钛合金  ▲12）电机一年内包换，五年内保修  3.配置测试系统一套  4.计量售后  4.1 计量  温度：37℃±2℃；角度：0-90°（精度±1°）  4.2 售后  1）培训时长不少于8h；  2）保修期不少于2年。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检验检测设备（安全评价中心仪器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台（套） | 设备参数（参数范围、用于检测的标准名称，检测项目） | |  | 全自动动物生化检测系统（生化分析仪） | 1 | GB/T 16886.11-2021血生化项目检测  主要参数  1、可测动物种类：大鼠、小鼠、猪、牛、马、羊、犬、猫等  2、分析速度：生化≥200T/H  3、分析项目：≥80  4、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标配ISE模块）  5、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全血（HbA1c）  6、加样本量：2μL-45μL  7、试剂位：≥30  8、试剂盘制冷温度：2～12℃  9、试剂加样量：10μL-300μL  10、光学系统：340nm-800nm  11、吸光度线性范围：0～4.0 Abs  12、最小反应体积：10μL -150μL  13、比色杯位：≥40  14、样品位：≥70  15、加样针交叉污染率： ≤0.05%  16、支持全血测试功能（HbA1c），机内溶血，无需机外手工溶血  17、报警功能：废液溢出报警；去离子水不足报警；试剂、样本不足报警，实时显示试剂余量及可测数目  18、生产企业具有配套的试剂、质控品和校准品。  19、具有动物专用分析软件。 | |  | 小动物麻醉机 | 1 | GB/T 16886.11-2021大体解剖及病理  主要参数  1适用动物：大鼠、小鼠、兔子等其他动物  2流量控制  2.1氧气流量范围：0-4L/min  2.2麻醉浓度范围：0～5%  3挥发罐  3.1标配麻醉罐：异氟烷/七氟烷  3.2药物储存容积：≥300mL  5配附件  5.1标配五通道流量计，可分别控制多个麻醉通路的流量  5.2标配三种规格的小动物（小鼠、大鼠、兔子）麻醉面罩，各3个；标配大小鼠诱导盒子，数量≥3  5.3配置气体回收装置 | |  | 腹腔镜 | 1 | 主要参数  1摄像系统主机  1.1图像输出（≥1920×1080P 50/60Hz动态图像）  1.2出厂预设手术模式≥4种，满足胸腹腔镜、宫腔镜、关节镜等常见镜种的手术，另可通过菜单，调节其他设置，进行自定义操作  1.3具备≥2倍光学变焦技术  1.4输出功能：输出接口包含HDMI、DVI、SDI、FULL HD-SD为全高清信号源，符合常规手术室视频源接口需求  2 LED冷光源技术参数  2.1LED灯泡工作寿命：≥40000小时  2.2色温：3000-7000k  2.3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3000000LUX  2.5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50dB  3高流速气腹机，流速≥30升/分钟  4全高清腔镜镜头，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  5标配腹腔镜：直径5.4mm，工作长度≥300mm；景深25-150mm；  6标配关节镜：直径:2.7mm，长度:≥110mm，景深:5-100mm  7医用监视器  7.1尺寸规格≥24英寸，宽高比16:9  7.2支持≥1920 \* 1080P 50/60Hz全高清显示  7.3具有≥178°可视角度  8台车一个，放置匹配尺寸的监视器 | |  | 动物专用台式彩色超声多普勒系统 | 1 | 医疗器械动物试验研究注册审查指导原则第二部分：试验设计、实施质量保证临床前大动物研究手术的实施  主要参数  1适用动物：狗、羊、猪及其他动物的超声诊断。  2 通用功能  2.1高分辨率显示器：≥21英寸  2.2探头接口设计：≥4个可互换  2.3支持B/C双实时显示  2.4彩色M型模式  2.5解剖M型模式：≥3条取样线  2.6有专业动物预置参数  2.7支持动物心脏、腹部等检查模式在检查过程中自动标注、体标和自动进入检查、自动测量等模式  2.8空间复合成像  2.9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2.10智能血管跟踪技术  2.11彩色多普勒成像  2.12频谱多普勒成像  2.13组织多普勒成像  2.14宽景成像  2.15空间复合成像  2.16频率复合成像  2.17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3 探头规格  3.1宽频变频≥2种，系统频率范围1.3-16 MHz  3.2标配三把探头：相控阵，线阵，凸阵探头。  4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4.1.1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4.1.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4.1.3接收方式：通道数≥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4.1.4扫描线：每帧线密度≥230超声线  4.15 TGC≥8段  4.16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  4.17伪彩图谱:≥8种  4.2彩色多普勒参数  4.2.1成像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4.2.1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4.2.2最大帧率:≥300 帧/秒  4.3频谱多普勒参数  4.3.1频谱多普勒模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4.3.2显示方式：B, PW，B/PW, B/C/PW, B/CW, B/C/CW等等  4.3.3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4.3.4零位移动：≥8 级  4.3.5快速角度校正  4.3.6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4.4测量功能  4.4.1具备常规测量  4.4.2自定义测量快捷键  4.4.3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  4.5检查存储和管理  4.5.1硬盘：≥1T  4.5.2内置超声工作站  4.5.4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4.6连通性要求  4.6.1支持网络连接  4.6.2DICOM 3.0，DICOM结构化报告  4.6.3USB接口：≥5个  4.6.4内置电池  4.7外设和附件  4.7.1探头放置架：≥6个  4.7.2配置数字彩色、图文打印机  4.7.3配置：ECG  4.7.4内置无线网卡 | |  | 移动DR | 1 | 主要参数  1高频高压发生器  1.1标准输出功率：≥32kW  1.2 mA调节范围：≥400mA  1.3管电压：≥120kV  2 X射线管  2.1球管焦点尺寸：小焦点≤0.6 mm,大焦点≤1.3mm；  2.2阳极靶角：≥12.5°  2.3阳极热容量：≥100kHU：  3线束器旋转角度：±360°  4数字平板探测器  4.1有效成像区域≥35cm × 43cm  4.2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整板技术  4.3采集矩阵≥2300×3000pixels  5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5.1图像打印：图像输出到胶片打印机，配置胶片打印机1台  5.2配置校准：对系统部件如平板探测器、球管等进行自动配置和校准  5.3图像浏览：对图像进行显示、分析、处理、输出到影像工作站；  6主机系统  6.1具有有线、无线曝光模式  6.2双屏显示，机身自带触摸操作屏和工作代码小显示屏  7移动机架系统  7.1机架类型：折叠臂，非立柱伸缩臂；  7.2折叠臂调节角度范围≥±60°；  8配置移动检查床 | | 总台数 | | 5台 | 安全评价中心5台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金额的45%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15%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金额的45%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15%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金额的45%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15%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实施完毕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申请项目验收，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项目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包2：

项目实施完毕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申请项目验收，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项目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包3：

项目实施完毕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申请项目验收，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项目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所有设备或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采购包2：

本项目所有设备或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采购包3：

本项目所有设备或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包2：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包3：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 采购包1（有源检验所设备采购）：移动应用安全检测工具 采购包2（无源检验所设备采购）：血管支架扭转检测仪 采购包3（安全评价中心仪器设备采购）：全自动动物生化检测系统（生化分析仪）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人代表授权书；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部分.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部分.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人代表授权书；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部分.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部分.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人代表授权书；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部分.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部分.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 资格部分.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 资格部分.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 资格部分.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
| 2 | 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 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部分.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
| 2 | 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 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部分.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
| 2 | 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 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部分.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 投标设备或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技术资料齐全。（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项扣1.5分，标注“▲”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30.0000 | 客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产品功能配置等 | 1、所响应设备或产品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得10～7分。 2、所响应设备或产品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得6.9～3分。 3、配置较差，功能存在明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2.9～0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 | 提供招标内容中所要求设备或产品的货物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的，根据响应情况得5～0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根据对各供应商的整体实施方案(根据采购人现状，设计合理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计划等)。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采购人现状合理设计相关方案与措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10～7分。 2、方案较为完整，相关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6.9～3分。 3、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根据响应情况得2.9～0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售后服务1 | 1、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供应商或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运行正常，能够在报修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供证明材料，如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当地应用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厂家维修授权证书等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得3～0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售后服务2 | 2、 免费对采购方技术人员的操作、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具体内容、时长、地点等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得3～0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售后服务3 | 3、提供所响应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响应情况得3～0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之日起（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自身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 6.0000 | 客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 投标设备或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技术资料齐全。（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项扣1.5分，标注“▲”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30.0000 | 客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产品功能配置等 | 1、所响应设备或产品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得10～7分。 2、所响应设备或产品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得6.9～3分。 3、配置较差，功能存在明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2.9～0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 | 提供招标内容中所要求设备或产品的货物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的，根据响应情况得5～0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根据对各供应商的整体实施方案(根据采购人现状，设计合理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计划等)。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采购人现状合理设计相关方案与措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10～7分。 2、方案较为完整，相关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6.9～3分。 3、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根据响应情况得2.9～0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售后服务1 | 1、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供应商或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运行正常，能够在报修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供证明材料，如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当地应用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厂家维修授权证书等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得3～0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售后服务2 | 2、 免费对采购方技术人员的操作、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具体内容、时长、地点等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得3～0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售后服务3 | 3、提供所响应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响应情况得3～0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之日起（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自身同类产品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 6.0000 | 客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 投标设备或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技术资料齐全。（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若任意一项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30.0000 | 客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产品功能配置等 | 1、所响应设备或产品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得10～7分。 2、所响应设备或产品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得6.9～3分。 3、配置较差，功能存在明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2.9～0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 | 提供招标内容中所要求设备或产品的货物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的，根据响应情况得5～0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根据对各供应商的整体实施方案(根据采购人现状，设计合理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计划等)。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采购人现状合理设计相关方案与措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10～7分。 2、方案较为完整，相关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6.9～3分。 3、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根据响应情况得2.9～0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售后服务1 | 1、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供应商或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运行正常，能够在报修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供证明材料，如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当地应用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厂家维修授权证书等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得3～0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售后服务2 | 2、 免费对采购方技术人员的操作、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具体内容、时长、地点等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得3～0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售后服务3 | 3、提供所响应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响应情况得3～0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之日起（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自身同类产品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 6.0000 | 客观 | 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部分.docx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部分.docx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部分.docx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部分（货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供货合同.docx